

濮环〔2019〕76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做好2019年环境日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土建设生态环境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9年环境日宣传工作，广泛传播生态文明理念，动员引导社会各界自觉践行绿色生产生活，进一步凝聚污染防治攻坚合力，推动形成美丽濮阳共建共享的浓厚氛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宣传主题

我国是2019年世界环境日主办国。2019年环境日世界主题是“蓝天保卫战，我是行动者”，我市及各县（区）要紧密围绕世界主题，以“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为主体，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策划开展系列宣传活动。

二、宣传重点

深入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宣传全国、全省、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和各级各部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部署、措施进展和积极成效，反映环境质量趋于好转的基本态势；持续宣传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点和战法，突出宣传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结构和用地结构等“四个结构”调整进展情况；广泛宣传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污染防治科普知识，提高全社会法治意识，引导人们正视客观存在的问题，积极参与污染治理过程。

三、工作安排

（一）做好新闻发布。市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召开市政府新闻发布会，发布 2018 年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发布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及成效。

（二）刊发专访文章。市生态环境局将协调濮阳日报刊发市政府领导专访文章，围绕环境日主题和绿色发展的理念、政策、措施、行动进行访谈对话，号召企业履行主体责任，引导公众积极参与。各县（区）结合实际，以政府领导名义，采取刊发文章、电视讲话、专题访谈等多种形式，发出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美丽濮阳建设最强音。

（三）举办广场宣传活动。开展“六·五”环境日纪念宣传活动，现场展览集中展示 2018 年以来我市污染防治攻坚措施成效，

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义，宣传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发放环保宣传资料，并结合工作实际接受群众咨询及受理举报。

（四）四类设施集中向公众开放。市环境监测站、经开区环保局要严格按照国家要求，每个设施开放单位至少每两个月要组织一次开放活动。5月20日至六五环境日期间，市环境监测站、经开区环保局要组织已公布的四类设施单位集中向公众开放，并于6月6日前报送公众开放活动开展情况单项工作总结。

（五）开展线上线下互动活动。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托“濮阳环境”微信、微博、抖音政务号等新媒体平台参加#六五环境日#话题互动活动；依托“濮阳环境”政务抖音号开展#美丽濮阳我是行动者#话题短视频征集活动。各县（区）生态环境部门要运用已开通的新媒体政务号参与“六五环境日”话题互动，运用政务抖音号参加#美丽濮阳我是行动者#抖音话题互动，并动员引导社会公众运用抖音平台个人账号参与#美丽濮阳我是行动者#话题发布作品。各县（区）政务号及个人账号发布的短视频，市生态环境局将择优在“濮阳环境”政务抖音号上宣传推广。

（六）创作传播文化产品。围绕六五环境日主题和四类设施向公众开放，设计制作形式新颖、喜闻乐见的生态环境宣传品，免费向公众发布，持续在新媒体平台宣传推送；市局设计制作至少1件宣传品，县（区）视情况自行安排设计宣传产品。

（七）开展生态文明思想“七进”活动。各县（区）要紧紧围绕污染防治攻坚实际，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

进社区、进军营、进网站，加强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科普知识宣传，重点抓好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进基层宣讲，实现宣讲对象全覆盖、不断线、长流水，让伟大思想“天天见”“天天新”“天天深”。

四、工作要求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确保各项活动取得扎实成效。要广泛动员、积极引导，主动联合精神文明、教育、共青团、妇联等“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办单位，发挥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作用，面向不同群体创新开展宣传活动。要及时总结、展示亮点，各县（区）和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单位认真填写 2019 年环境日宣传工作总结简表（见附件），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政策法规宣教科 郭志力

电话：（0393）6667602

邮箱：pyhbfxk@163.com

附件：2019 年环境日宣传工作总结简表

2019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2019 年环境日宣传工作总结简表

| 宣传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内容简介（50 字左右） | 宣传效果 | |
|----------------|--------|---------------|------------|------------|
| | | | 实物发放 数量 | 网络传播 数量 |
| | | | | |
| 活动名称 | 活动类型 | 活动介绍（100 字左右） | 活动影响 | |
| | | | 现场参与 人数 | 网络参与 人数 |
| | | | | |
| 新媒体话题 或栏目名称 | 发稿数量/篇 | 转发数量/篇 | 阅读量/人次 | |
| | | | | |

注：请于 2019 年 6 月 6 日前将电子件发送至 pyhbfxk@163.com

